

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變賣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04 月 25 日

- 一、說明：依據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及本校 114 年 04 月 21 日總務處庶務組簽辦理。
- 二、收購廠商資格：政府立案之資源回收廠商（營業項目須有資源回收）、自然人、法人。
- 三、截止收件日期：114 年 05 月 06 日（二）16 時 00 分。
- 四、收購方式：有意收購者，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 114 年 05 月 06 日（二）16 時 00 分前，應將填妥之投標標價單、估價單，及收購廠商資格證明，並以掛號函件或親自於截止收件日前寄（送）達本校庶務組（郵寄者以實際送達總務處庶務組時間為準，請注意郵件投遞在途期間），逾期寄達者，不予受理。
- 五、變賣標的：詳標售物品明細。
- 六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：新台幣 50,000 元；保證金新台幣 5,000 元。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，並不得低於預算底價。投標廠商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在 114 年 05 月 08 日（四）（開標之次日起 7 日內）一次繳清，並於繳款完畢 7 日內運離。
- 七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113 年 05 月 07 日（三）上午 09 時 00 分在本校弘道樓二樓會議室公開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天，同時、地公開開標。
- 八、決標：以有效投標單之標價總金額高於底價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廠商。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廠商。
- 九、其他：
  - （一）請各投標廠商務必到現場查看報廢品，如未到場查看而得標者，不得對本標售案任何投標、載運、清潔等細節，提出任何異議。
  - （二）報廢品請自行搬運，並注意安全、不毀損周圍建物。
  - （三）聯絡方式：06-2514526#512 庶務組翁小姐。

